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電子信箱 |  | 連絡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  |
| 郵局帳號 |  |
|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必須為本人郵局存簿) |
| 本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本校 研究所博士班 ，聲明並保證申請表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全部條文各項規範，且申請同時當學期已註冊，亦並無領取/申請其他校內優惠、補助或獎勵。若經查證辦理休退學者，願立即停止受領當學期獎學金，**如已領取則無條件按辦法規定繳回**，絕無異議，若有違反辦法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本校相關校規議處及願負法律責任。本人確實瞭解並完全遵守下列說明：**一、本人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後辦理退學，願按辦法規定比例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二、本人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後辦理休學，願按辦法規定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此致義守大學申請者簽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連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流程確認(請勾選)：

□線上申請

□紙本申請表

□指導教授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函須由指導教授填寫、彌封後一併繳交)

□博士生期刊論文相關文件(電子檔)

核對者：

博士班全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年級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系所名稱 |  |
| 英文姓名 |  |
| 指導教授 |  | 學 號 |  |
| 年 齡 |  | 國 籍 |  |
| 住宿情況 |  | 入學時間 |  |
| 全職學生 | □是、□否 | 郵局帳號 |  |

二、碩士論文：

|  |  |
| --- | --- |
| 題目 |  |
| Turnitin原創性報告 |  |

三、成績表現：(參考附件一附表一：成績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 排名 | 班級人數 | 排名百分比 | 自評 | 複評 |
|  |  |  |  |  |  |

四、學術表現： (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附件二，多篇者請自行複製表格)

|  |  |
| --- | --- |
| 論文(論文參考區間：2023/9~2025/8) | 教師評鑑辦法(參考附件三) |
|  |  |
|  |  |
| 符合辦法附件一之附表一(僅採計最高積分，不得合併計算) | 自評 | 複評 |
| 最高採計8分 |  |

五、其他表現(最多採計2分)：：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自評 | 複評 |
| 博士研究方向 |  |  |  |
| 其他 |  |  |  |

六、積分總和：(參考附表一之附表三)

|  |  |
| --- | --- |
| 自評分數 | 覆核分數 |
|  |  |

※檢附資料：

1. 教師推薦函。
2. 具結書
3. 學位證明。
4. 成績單。

※參考資料(以下不須要列印)

附件一：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節錄附表

 附表一（博士班全職學生獎學金審查評核表）

**一、成績表現：**(僅適用於博士班一、二年級)

|  |  |
| --- | --- |
| **積分** | **博士班一年級採計前一學制成績**：(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5 |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第1名或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 □ 4 |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 □ 3 |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  |  |
| --- | --- |
| **積分** | **博士班二年級採計博士班一年級成績**：(請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 □ 3 |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 |

**二、學術表現：**

|  |  |
| --- | --- |
| **積分** | **學術表現**（並請以五百字內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
| □ 8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1篇。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6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1篇。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4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三、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3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
| □ 2 | 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
| □ 1 | 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

備註：已接受之期刊論文可納入採計，然需以在一年內出版為原則。

**三、其他表現：**

|  |  |
| --- | --- |
| **積分** | **博士班**（最多採計2分） |
| □ 1 | **博士論文研究規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僅博士班一年級適用)**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備註：

(一)針對博士班一年級:

1.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論文若新生前二年為本校碩士班學生，研究成果須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

2.審核委員會應依**新興科技領域**、學生表現、**著作及研究能量**等方向進行審查；依申請人表現，審查結果得為缺額。

3.考量**外國學生**所處研究環境不同於國內碩士班，「其他表現」不受最多2分之限。

(二)針對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1.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成果應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另該篇論文未申請「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

2.因特殊原因未能發表者，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所所長出具證明以撰寫學習成果或最新研究產出(與前一年研究之差異)替代。

附表二（博士班等級、積分、獎勵金額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等級** | **積分** |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 **獎勵內容** |
| I | 8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2.每月10,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I | 7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4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2.每月7,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II | 6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3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2.每月5,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V | 5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2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2.每月3,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V | 4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
| VI | 2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1/2金額之獎學金。 |
| VII | 1 |  | 不獎勵 |

備註：

1.境外博士生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可依其研究表現及學術成就另提供住宿費補助。

2.博士班三年級之後積分審查不採計「成績表現」分數。

3.擔任本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RA），係指協助相關研究分析。

4.為強化博士生從事教職之相關能力，擔任本校之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1)學士班授課課程為補救教學、演練課程、實驗課程。

(2)授課學分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補救教學三小時可計算為三學分，一學分三小時實驗課程可計算為三學分。

(3)上述擔任本校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之學分數該學期因故無法完成者，可於未來學期補足。

附件二：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

範例：Kim, A. (2020, August 28). How I Became a Full-Time Freelance Editor (and How You Can, Too). Medium. https://medium.com/wordviceediting/how-i-became-a-full-time-freelance-editor-and-how-you-can-too-7e694d1792bc

附件三：教師評鑑總表ˍ研究ˍ論文分項ˍ內容1~16

|  |
| --- |
| 內容 |
| 1.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Nature 及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 |
| 2.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SCI和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 |
| 3.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SCI和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 |
| 4.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SCI和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5%。 |
| 5.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SCI和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30%。 |
| 6.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SCI和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
| 7.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六項以外之 SSCI、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8.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AHCI 、TSSCI( 第一級)、THCI(第一級)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9.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TSSCI(第二級)、THCI(第二級)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10.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EI、CIJE、HI、ABI、ABDC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11. 依「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獲獎勵條件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十項以外且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碼)之外文國際專業期刊 |
| 12. 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採計期間最多採計三篇） |
| 13.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際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
| 14.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
| 15.以義守大學全銜且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依本校「各學院(中心)之國際會議等級清單」分級計分。 |
| 16.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內學術研討會。 |

1. 研討會論文
2. 研討會論文經主辦單位出版並被 EI 收錄時，應提供收錄期刊之再審查證明，未提供者，僅能登錄為研討會論文。
3. 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發表之論文除中文、漢學及中醫三領域之研討會外，應以非中文發表。
	2. 與會學者應有三個國家以上。(教師應提供佐證資料)
	3. 未同時符合上列二項條件之學術研討會論文，應以國內學術研討會論文計分。